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f) 和 75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海洋和海洋法

2013 年 3 月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XI/17 号决定,其中一节的题目是“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的区域”。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6 段指出,根据第 X/29 号决定,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并强调按照第 X/29 号决定第 26 段所指出的,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以及选取保护和管理措施是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的事务,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X/29 号决定和本决定所提到的,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编制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汇总报告纳入文件库,并根据第 X/29 号决定设定的目的,将这些报告提交给大会,特别是其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将这些报告提交给各缔约方、其他各级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将汇总报告提交给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问题经常进程特设全体工作组,以及将这些文件作为资料来源送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

根据上述所提要求,谨通知你,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标准的区域的汇总报告,其中包括第 XI/17 号决定附件的表 1 和表 2,已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张贴在《公约》网站: <http://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1> 上。第 XI/17 号决定中提及的其他决定也可通过该网页查阅。

生物多样性公约

执行秘书

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签名)

